

枫林街道龙华医院周边市容环境社会化管 理服务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310104000260410102699-04344767

资金编号：[0426-00006608](#)

采购单位：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政府枫林路街道办事处

采购代理机构：新中海度量衡工程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2026年5月

2026年05月25日

2026年05月25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磋商公告	1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4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20
第四部分	附件格式	25
第五部分	评审办法	45
第六部分	合同条款	49

第一部分 磋商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新中海度量衡工程管理（上海）有限公司受委托，对“枫林街道龙华医院周边市容环境社会化管理服务”采购项目进行国内竞争性磋商采购，特邀请合格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一、合格的供应商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2、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情况：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财库[2022]19号）文件，供应商符合文件规定属于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给予小型或微型企业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标价参与评审，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再给予小型或微型企业10%的价格扣除。

3、其他资格要求：

（1）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的投标截止当天前三年内的信用记录为准；

（2）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形式响应。

二、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枫林街道龙华医院周边市容环境社会化管理服务

2、项目编号：310104000260410102699-04344767

采购编号：0426-00006608

3、项目主要内容、数量及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

协助街道对龙华医院周边市容环境进行长效管理，内容包括：一、街面市容秩序维持，如宣传普及相关法律法规；开展街面市容巡查；监督沿街商铺按规定装修文明装修；督促堆放在道路上的大件堆置物品的所有人及时进行清理等；二、街面设施巡查管理，对街面非机动车、共享单车进行管理，规范非机动车、

共享单车停车等；三、街道治安维稳等。

4、服务期限：2026年7月1日-2027年6月30日。

5、采购预算金额：222万元，最高限价：222万元。

三、磋商文件的获取

1、合格的供应商可于 **2026-05-26 至 2026-06-02** 截止，登录“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zfcg.sh.gov.cn>）在网上（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下载（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参加磋商活动。

2、获取磋商文件其他说明：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采购方式，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供应商免费提供电子磋商文件，供应商如需纸质磋商文件可自行打印。

注：响应供应商须保证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资料的内容真实、完整、有效、一致，如递交虚假的响应文件、资料或填写信息错误导致的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四、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及地点

1、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6-06-08 10:00:00**。迟到或不符合规定的响应文件恕不接收。

2、响应文件开启时间（磋商时间）：**2026-06-08 10:00:00**。

3、响应文件递交方式：电子响应文件由供应商在电子采购平台上传提交。

4、磋商地点：上海市徐汇区虹漕南路173号3号楼

5、电子响应文件递交网址：www.zfcg.sh.gov.cn。

6、响应文件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电子以采购平台显示时间为准）提交的，均将拒绝接收。

五、响应文件递交时所需携带材料

(1) 自行携带数字证书（CA证书）；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被授权人委托书；

(3) 投标保证金转账凭证（本条适用于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项目）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复印件及开标前三个月在本单位的社保缴纳证明。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以上信息若有变更我们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通知，请供应商关注。

七、其他事项

1、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电子采购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投标人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投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电子采购平台中的“在线服务”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2、现场踏勘：**本项目不安排踏勘**

3、答疑时间：如有，另行通知。

八、供应商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后若决定放弃磋商的，请至少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3天以书面形式（详见“附件格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九、联系信息

采购人：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政府枫林路街道办事处

联系人：倪老师

电 话：021-33638058

地 址：上海市徐汇区小木桥路 680 号

采购代理机构：新中海度量衡工程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联系人：姬晨曲

电 话：15900928133

地 址：上海市徐汇区漕宝路400号明申商务广场1103、1104

邮 箱：xinzhonghai0718@163.com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前附表

序号	目录名	内 容
1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枫林街道龙华医院周边市容环境社会化管理服务 310104000260410102699-04344767
2	项目地址	详见《采购需求》
3	预算金额	222 万元；最高限价 222 万元。
4	资金来源	财政性资金
5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6	服务期限	详见《采购需求》
7	供应商资格要求	详见《磋商公告》
8	现场验证	详见《磋商公告》
9	现场踏勘	不组织
10	书面提问 截止时间	请于获取磋商文件结束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9 点前以邮件形式发送至 xinzonghai0718@163.com 并电话告知采购代理机构, 如有答疑澄清,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本项目磋商公告发布的原渠道发布相关公告。若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疑问函或无疑问函, 则视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无疑问。
11	答疑会 (如有)	时间、地点另行通知
12	磋商文件澄清或修改 (如有)	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澄清或修改公告, 并以电子邮件通知
13	磋商保证金	1、磋商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 2、磋商保证金金额小写: ¥40000 元 3、现金形式担保要求:

		<p>递交方式：磋商保证金采用转账、汇款的方式，须从响应供应商账户转出。</p> <p>磋商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同竞争性磋商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以磋商保证金实际到账为准。</p> <p>为确保磋商保证金在递交截止时间前到账，通过转账、汇款方式递交磋商保证金的响应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完成磋商保证金支付，磋商保证金有效期应与竞争性磋商文件有效期一致。</p> <p>磋商保证金汇款账号：</p> <p>户 名：新中海度量衡工程管理（上海）有限公司</p> <p>开户银行：招商银行上海长阳支行</p> <p>账 号：121981053610003</p> <p>注：</p> <p>(1)*响应供应商不得使用个人账户或非响应供应商单位账户或实物现金方式递交的磋商保证金。</p>
14	响应文件有效期	90 天
15	响应文件份数	电子响应文件壹份（电子采购平台上传）
16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 截止时间	详见《磋商公告》
17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 地点	详见《磋商公告》
18	响应文件递交时所需 携带材料	详见《磋商公告》
19	电子投标	1、本次磋商必须网上响应，供应商必须获得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

	<p>特别提醒</p>	<p>书（CA 认证证书）。</p> <p>2、供应商应自行配备网络终端，并确保网络终端的运行稳定与安全。</p> <p>供应商在电子采购平台下载并保存磋商文件，磋商公告要求供应商在下载磋商文件前进行报名登记，并查验资格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公告的要求先行登记后下载磋商文件。</p> <p>3、供应商下载磋商文件后，应使用电子采购平台提供的客户端投标工具编制响应文件，并按要求上传所有资料。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供应商承担相应责任。</p> <p>4、磋商时请供应商代表持有有效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参加磋商。</p> <p>5、电子响应文件由供应商在电子采购平台上传提交。</p> <p>6、对于供应商操作失误、网站系统故障等技术性问题导致的响应失败或者采购失败，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概不负责。</p> <p>7、本项目磋商过程中因以下原因导致的不良后果，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p> <p>（1）电子采购平台发生技术故障或遭受网络攻击对项目所产生的影响。</p> <p>（2）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以外的单位或个人在电子采购平台中的不当操作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p> <p>（3）电子采购平台的程序设置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p> <p>（4）其他无法预计或不可抗拒的因素。</p> <p>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磋商即被视作同意上述免责内容。</p> <p>8、电子采购平台帮助电话:54679568-16206-5 号分机</p>
20	评审办法	综合评分法
21	磋商小组组成	依法组建，成员由 3 人及以上的单数组成。

		<p>本项目磋商小组组建人数为 3 人。</p>
22	<p>实质性响应条款</p>	<p>1、响应文件的提交等事项未发生以下情况：</p> <p>(1) 响应文件逾期提交的；</p> <p>(2)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如有）</p> <p>（注：以上条款无需在电子响应文件中标记，供应商可在电子响应文件中任意位置标记匹配，采购代理机构将如实记载并提交磋商小组审核确认）</p> <p>2、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以下资格条件材料：</p> <p>(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以自然人身份参加磋商须提供）以及磋商文件要求的资质证书等；</p> <p>(2) 根据沪财采【2022】11 号文规定，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的声明函；</p> <p>(3) 中小企业声明函；</p> <p>(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5) 提供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的信用记录页面（页面须附系统时间，日期为磋商公告发布之日后）。</p> <p>（注：以上条款供应商须在电子响应文件中按投标软件设置，在相应位置进行标记匹配。）</p> <p>3、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p> <p>(1) 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规定和磋商文件要求；</p> <p>(2) 供应商名称与报名时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不一致，或无效的；</p>

		<p>(3) 首次报价或最后报价超过最高限价金额的;</p> <p>(4) 响应文件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p> <p>(5) 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格式签字或盖章的, 或签字盖章不齐全的;</p> <p>(6) 经磋商小组评审, 明显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标准要求;</p> <p>(7) 供应商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 或在一份响应文件中对同一采购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 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的, 按磋商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p> <p>(8) 经磋商小组评审, 最后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且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p> <p>(9) 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p> <p>(10) 在电子评审中, 响应文件因电子文档本身会有计算机病毒、电子文档损坏等原因造成无法打开或打开后无法完整读取的;</p> <p>(11) 出现不符合法律法规及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p> <p>(注: 以上条款无需在电子响应文件中标记, 供应商可在电子响应文件中任意位置标记匹配, 由磋商小组进行资格性、符合性检查认定。)</p> <p>4、其他应对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的:</p> <p>(1) 供应商的报价及服务期承诺满足磋商文件要求。</p> <p>(供应商须在电子响应文件中按投标软件设置, 在相应位置进行标记匹配。)</p>
23	报 价 方 式	<p>1、本项目为一轮磋商, 二轮报价的形式,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供应商分别进行单独磋商, 供应商的最终报价是其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最终报价进入符合性检查及计算报价得分。</p> <p>2、最终报价时不允许总价下浮, 须现场进行重新组价后重新报价并</p>

		<p>同时提交报价一览表及分项报价表,成交供应商须在合同签订前将最终报价的商务文件(盖章、签字)重新提交代理机构。</p> <p>3、报价币种:人民币报价(含税价)</p> <p>4、供应商的响应报价应是<input type="checkbox"/>总价<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单价<input type="checkbox"/>其他(比如折扣率)固定不变的,各供应商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材料、人工等价格波动等风险,一旦中标,在响应期间和合同履行期间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予以变更价格。</p>
24	中小企业声明函行业说明	<p>按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本项目采购的(标的)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p>
25	其他	<p>1、采购代理费:收费金额参考《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计算(计算结果小于5000元的按5000元收取),可向采购代理方咨询。</p> <p>2、采购代理服务费按以下方式交纳: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按上述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直接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p>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磋商公告中所叙述的服务采购。

1.2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号）的规定，本项目采购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以下简称：电子采购平台）进行。电子采购平台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供应商应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印发<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沪财采[2012]22号）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供应商在电子采购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电子采购平台中的“在线服务”专栏。

2、合格的供应商

2.1 供应商基本要求

2.1.1 供应商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22 条规定的资格条件和磋商文件要求的特定条件，并提供磋商文件要求的资格条件材料。

2.1.2 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的供应商。

2.1.3 本次磋商需要网上响应，供应商必须获得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 认证证书）。

2.1.4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2.1.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2.1.6 供应商磋商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及企业认证必须为本供应商所拥有。

2.2 磋商公告中规定接受联合体形式的，还应遵守以下规定：（本项目不适用）

2.2.1 联合体成员均应当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合格供应商的条件，并使用项目主办方数字证书(CA 证书)参加磋商。

2.2.2 联合体各方应在其资质范围内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其中一个联合方为磋商的主办方，全权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参加采购活动的主办、协调工作。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承诺一旦成交，联合体各方将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2.3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2.2.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2.5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3 供应商应遵守有关的中国法律和规章条例。

(二)磋商费用

3、无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本项目有关的全部费用。

(三)磋商文件

4、磋商文件说明

4.1 磋商文件用以阐明所需服务、采购程序、响应文件的编写和递交、评定成交的标准、合同条款的文件等。磋商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 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 (3) 采购需求
- (4) 附件格式
- (5) 评审办法
- (6) 合同条款
- (7) 本项目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内容（如有）

4.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则响应文件有可能被认定为无效文件，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3 供应商应认真了解本次磋商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报价的资料。一经成交，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4.4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日程安排，准时参加项目磋商有关活动。

5、磋商文件的澄清及修改

5.1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如有疑问，可要求澄清，澄清要求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逾期的澄清要求一律不予作答。

5.2 在磋商响应截止日期前，采购人可主动地或依据供应商要求澄清的问题而修改磋商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可依法顺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

5.3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以澄清公告形式发布以及电子邮件通知。

5.4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四)响应文件

6、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6.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书面来往函电均使用简体中文书写，且使用 A4 纸格式（当有特殊说明时除外）。

6.2 除在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国际单位制和国家选定的其他计量单位）。

6.3 本磋商文件所叙述的时间、价格，若无特殊说明均以北京时间和人民币作考量。

7、响应文件的构成

响应文件由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组成：

商务部分：

- (1) 磋商响应函；
- (2) 法定代表人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3) 报价一览表；
- (4) 分项报价表；
- (5) 中小企业声明函；
- (6)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 (7) 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及相关资质证书；
- (8) 福利企业方面的证明资料（若有）；
- (9) 近三年类似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及证明材料；
- (10)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 (11) 拟投入本项目的负责人情况表；
- (12)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的声明函；
- (13)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的信用记录页面（**页面须附系统时间，日期为磋商公告发布之日后**）；
- (14) 供应商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业绩、信誉和信用的其他材料（如有）。

技术部分：

- (1) 采购需求响应表；
- (2) 项目实施方案（包含以下内容但不限于）：
 - 1) 重点难点的分析、措施及预期目标；
 - 2) 服务实施的方法和措施；
 - 3) 服务流程；
 - 4) 实施过程的质量控制管理；
 - 5) 应急方案。
- (3) 拟投入项目经理及人员配备情况（附相关人员身份证复印件等复印件加盖公章）；

- (4) 项目管理组织架构及管理制度；
- (5) 车辆、设备配置情况（如有）；
- (6) 类似项目的业绩（供应商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合同）（原件彩色扫描件）；
- (7) 按照《采购需求》要求提供的其他技术性资料以及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8、响应文件的编制

8.2 电子响应文件的编制

8.2.1 供应商应按照电子采购平台要求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8.2.2 电子响应文件包括商务部分、技术部分。

8.2.3 凡磋商文件提供有相应格式的，响应文件均应完整的按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打印、填写，并将编制完成的纸质响应文件按要求盖章签字后在电子采购平台上传。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格式不符合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供应商的责任，供应商需承担其响应文件在评审时因此被认定为无效响应的风险。

8.2.4 上传扫描文件要求

(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提交彩色扫描文件，并按照规定在电子采购平台上传其所有资料，含有公章，防伪标志和彩色底纹类文件（如磋商响应函、营业执照、身份证、认证证书等）必须采用原件彩色扫描以清晰显示。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供应商承担相应责任。

(2) 电子响应文件中凡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之处，均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和加盖公章。（均应加盖供应商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签字）或法定代表授权委托人章（签字）。）

(3) 采购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文件原件进行核对，供应商必须按时提供，否则视作供应商放弃潜在成交资格，并且采购人将对该供应商进行调查，发现有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9、价格货币

9.1 磋商响应函、报价一览表等中的价格一律用人民币填报。

10、报价要求

10.1 供应商必须认真阅读理解磋商文件，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供应商的服务方案和其他相关资料进行报价。

10.2 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应是磋商文件所确定采购范围的全部内容的价格体现。

10.3 供应商所报的最后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磋商文件另有规定除外）。

10.4 响应报价为采购所需服务的所有费用；业主支付上述费用为完全的费用，无须支付其他费用。

11、磋商保证金：详见前附表

12、响应文件有效期

12.1 磋商文件确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为 90 天，以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算。

12.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书面通知每一个已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供应商收到采购代理机构的延期通知后必须在第一时间作书面回函确认。供应商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需要相应延长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响应文件。

12.3 延长有效期内，本项目采购当事人受有效期限限制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延长至新的有效期。

(五) 响应文件的递交、修改和撤回

14、电子响应文件的递交、修改和撤回

14.1 供应商应在电子采购平台中按照要求和时间填写完所有网上响应内容，并通过数字认证证书（CA证书）加密方式提交电子响应文件。有关事项应根据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14.2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磋商期间网上响应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对发生的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供应商响应内容不一致或利益受损或响应失败的，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4.3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供应商可以对在电子采购平台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修改和撤回。有关事项应根据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14.4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

15、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在电子采购平台中上传。供应商没有按照上述规定递交电子响应文件的，按无效处理。

(六) 签到与解密

16、签到与解密程序

16.1 签到与解密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所有上传响应文件并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应登陆电子采购平台进行签到与解密。

16.2 签到：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供应商进行签到操作。

16.3 解密：供应商签到完成后，由采购代理机构解除电子采购平台对响应文件的加密。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响应文件解密。响应文件解密（开启）后将递交磋商小组审议，不进行公开唱标。

16.4 供应商因自身原因未能签到或未能将其响应文件解密的，视为放弃磋商。

(七) 评审与成交

17、磋商程序

17.1 采购代理机构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组织磋商，所有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应委派授权代表参加磋商。供应商参加磋商的授权代表应为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人。

17.2 响应文件的审查和澄清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符合性审查，确定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17.3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通过实质性检查的每个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17.4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

的技术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如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擅自调整未经磋商小组要求的调整内容，且已实质性变更了响应性条款内容的，磋商小组将有权取消其磋商资格。**

17.5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7.6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若因磋商文件实质性变动导致供应商无法满足采购需求的，允许供应商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提交的磋商保证金。

17.7 经过磋商，供应商根据磋商小组要求提交最终方案和报价并签字确认，最后报价提交后，磋商小组各成员按照评审办法的规定，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

17.8 磋商小组将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当评审得分相同的，将由磋商小组以记名投票方式确定排名。

17.9 异常低价投标审查

项目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50%的，即 $\text{投标报价} < \text{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报价 50%的，即 $\text{投标报价} < \text{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报价} \times 50\%$ ；

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 $\text{投标报价} < \text{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

其他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情形。

磋商小组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主要是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说明、材料。

如果投标人不能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8、成交

18.1 本项目由采购人（或采购人事先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并上网公示。

18.2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18.3 除不可抗力等因素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9、签订合同

19.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19.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磋商记录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八）代理服务费

20、服务费的计算和收取

20.1 代理服务费按《采购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计取。

20.2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中标（成交）通知书之日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服务费。

20.3 服务费缴纳形式：**银行贷记凭证、电汇或网上银行支付，并在用途栏内注明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

服务费到账后，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无误后开具增值税发票。

（九）政府采购政策

21、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21.1 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的划定按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参加响应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具体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反之，视作非中、小微企业，不具备参与响应资格。如项目允许联合体参与竞争的，则联合体中各方均应为中小企业，并按本款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1.2 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21.3 如项目允许联合体参与竞争的，组成联合体的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21.4 供应商如提供虚假材料以谋取成交的，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款处理，并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

22、促进残疾人就业（注：仅残疾人福利单位适用）

22.1 符合财库【2017】141号文中所示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2.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按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具体格式详见“响应文件格式”），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23、监狱企业政策

23.1 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适用本须知第24.1款规定的价格扣除法。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十）其他要求或说明

24、本磋商文件的约束条件与采购人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中法律有效期同时截止。

25、供应商在购买磋商文件并递交响应文件、进行磋商后，即表示无条件接受本磋商文件所有条款的约束。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枫林街道市容环境社会化管理服务项目招标要求

包件：枫林街道龙华医院周边市容环境社会化管理服务

一、管理依据

- 1、国家和市政府颁发的有关市容综合管理的法律、法规、标准和规范性文件；
- 2、经有关部门批准的项目预算、政府采购计划、内容及其他文件；
- 3、依法签订的采购协议、与市容综合管理项目有关的其他协议、文件等；
- 4、现行行业规定、本项目采购文件、实施单位投标文件及其他经委托单位、中标人双方确认的其他相关文件等；
- 5、《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上海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关于规范本市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市容保障服务的指导意见》的通知（市财政、市绿化局）；
- 6、政府的其他有关街道综合管理中涉及的经济、技术的法律、法规、政策；
- 7、根据市委、市政府提出的加强城市长效管理、创新管理方式，确保城市管理水平总体平稳的要求，并结合枫林街道的实际情况。

二、项目概况

为了落实区市容管理要求，巩固市容管理成果。枫林街道办事处根据龙华医院周边市容环境实际情况，采取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来协助街道进行龙华医院周边市容环境长效管理。

具体管理服务范围和要求：

（一）保障服务具体地点范围：

服务范围：零陵路（不含）以南，宛平南路以东街道辖区范围所有区域。即宛平南路东侧（零陵路-龙华中路）、龙华中路北侧（宛平南路-东安路）、东安路西侧（龙华中路-中山南二路）、东安路东西两侧（中山南二路-零陵路）、枫林路东西两侧（中山南二路-零陵路）、小木桥路西侧（中山南二路-街道办事处）、中山南二路南北两侧（宛平南路-东安路）、中山南二路北侧（东安路-小木桥路）。街道临时安排的其他区域市容管理服务。

（二）保障服务内容：

1、街面市容秩序维持：

- 1）宣传普及《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配合市容主管部门与沿街商铺签订《市容环境卫生责任人告知书》，引导、指导管理商户自觉遵守市容环境规定和要求；
- 2）开展街面市容巡查，对各类市容环境违法违规行为予以及时劝阻和制止，引导当事人进行整改，沿街发现的小摊小贩进行劝离，对于屡教不改、顽固不化的摊贩，及时上报主管部门，并配合执法人员执法，确保辖区内无流动摊贩点、固定设摊点和乱摊乱放现象；
- 3）监督沿街商铺按规定装修文明装修，装修期间须有围挡围栏进行有效遮挡和防护，建筑垃圾及时清理不得影响周边市容及行人出行。
- 4）督促堆放在道路上的大件堆置物品的所有人及时进行清理，对于拒不清理的向相关部门汇报。

5）协助配合行政执法部门开展与市容相关的执法工作。

2、街面设施巡查管理：

- 1）对沿街店牌店招、户外广告设施进行巡查，及时发现“一店多招”、设施损坏和安全隐患，劝导责任人进行维修整改，定时定线路对管理区域内的沿街商铺进行巡逻，发现有跨门经营、跨核定区域经营的现象及时进行制止，并劝阻经营者按相关要求合法合规进行营业。确保道路两侧门店无跨门经营，无乱挂横幅、乱设置广告牌等现象；
- 2）对新设置和改造设施的行为，查看相关许可，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劝阻，必要时告知当事人相关申请、受理的途径；
- 3）对责任人不按规定履行整改、设置或设施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及时向主管部门报告。
- 4）协助检查掘路施工相关许可，督查落实文明施工和做好完工清理工作，对违法违规施工责令停止并及时向主管部门报告；
- 5）对发现道路窞井缺损、电线搭挂裸露、道路严重破损和有异物凸起等安全隐患，第一时间采取防护措施，及时向主管部门报告；
- 6）街道安排的其他巡查检查工作。

3、街道治安维稳：

- 1) 对街道重点区域（医院、学校、商圈等）进行定期、定点巡查；
- 2) 重大节假日、重大活动期间安排人员维护现场秩序，确保群众人身安全。
- 4、其他：

- 1) 参与市容整治联合执法行动。协助配合相关部门、单位开展城市管理相关的治理、保障等工作；
- 2) 协助相关部门做好维稳工作。

（三）保障服务质量要求

管理目标：结合上海市市容环境综合管理要求，构建辖区长效管理，实现整个辖区市容环境明显改善，努力打成一个美丽、整洁、和谐、安居的枫林街道。

中标人必须按照市、区有关市容容貌标准和路段管理标准达到以下市容市貌管理及维护质量要求：

1、街面市容服务质量要求：

1) 劝导、督促沿路单位、店铺和个人严格遵守“门前三包”规定，保持“三包”区域内市容环境卫生整洁有序，做到无跨门经营、占道经营、店外作业、乱泼污水、乱倒垃圾、乱悬乱挂、乱晾乱晒、乱贴乱画、乱堆乱放、乱搭乱建等脏乱差现象。

2) 沿路原则上不设摊点；特殊情况经上级行政执法部门批准设立的摊点应严格遵守相关管理规定，达到文明、规范、整洁、有序。

3) 沿路街巷保持畅通有序，各类摊点经上级行政执法部门批准可以在巷内指定位置经营，不准超出巷口；无流动摊点占道经营现象。

4) 对辖区范围内主要马路边上机动车辆违规停放进行劝阻、管理，确保机动车停放有序。

5) 对辖区范围内道路上自行车、电瓶车等非机动车停放进行管理，确保非机动车停放有序。

2、街面设施服务质量要求

1) 户外广告和门头招牌按照规定标准设置，保持整洁、美观、安全；店面门前、人行道、绿化带、花坛等公共区域无条幅、落地招牌及乱张贴、乱涂写、乱刻画现象，对破旧损坏、未批先设或不按审批要求设置灯箱、招牌、条幅、宣传点等现象能够得到及时发现、及时劝阻、及时报告。

2) 沿路建筑物装饰、装修和建筑工地施工严格遵守文明施工相关规定，设置施工围挡，按照规定处置建筑垃圾，保持市容整洁、道路畅通、文明安全，对未经批准擅自倾倒、堆放建筑垃圾，擅自开墙破路、占道施工作业、占道堆放物料以及车辆抛洒、带泥行驶等违法违规行为能够得到及时发现、及时劝阻、及时报告。

3) 沿路音响广播噪音扰民，烟尘扰民、焚烧垃圾及其它破坏绿化的行为能够得到及时发现、及时劝阻、及时报告。

4) 砍伐树木、侵占绿地、在树木上订刻缠绕及其它破坏绿化的行为能够得到及时发现、及时劝阻、及时报告。

5) 对区域内的施工项目进行巡查，对未备案小额工程项目或未取得施工许可的工程项目及时发现并上报，配合街道、城管等部门督促相关单位整改；

6) 汛期以及其他时节开展隐患排查和整改，防汛防台、冰雪灾害天气等期间做好应急值守和巡查，协助处置突发事件；

3、街道治安维稳服务质量要求

1) 按照街道要求，协助做好群体性信访事件；

2) 协助处置辖区范围内的群众纠纷，处理好各类突发事件；

4、其他服务质量要求：

1) 管理区域范围内夜间若有突发状况，须无条件配合城管部门做好行政执法工作。

2) 配合城管部门做好管理区域范围内行政执法职权范围内的工作。

3) 确保辖区范围内其它影响市容市貌或违反城市管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能够得到及时发现、及时劝阻、及时报告。

（四）保障服务人员及值守时间要求：

序号	班次	地点	范围	服务时间	人数
1	白班	宛平南路东侧	零陵路-龙华中路	7:00-18:00	4
2		龙华中路北侧	宛平南路-东安路	7:00-18:00	1

3		东安路西侧	龙华中路-中山南二路	7:00-18:00	1
4		东安路两侧	中山南二路-零陵路	7:00-18:00	3
5		枫林路两侧	中山南二路-零陵路	7:00-18:00	2
6		小木桥路西侧	零陵路-街道办事处	7:00-18:00	3
7		中山南二路两侧	宛平南路-东安路	7:00-18:00	2
8		中山南二路北侧	东安路-小木桥路	7:00-18:00	2
9	夜班	服务区域范围内全域		11月1日-3月15日 18:00-2:00 3月16日-10月31日 18:00-3:00	4
10		队长		7:00-18:00	1
		合计			23

1、上述服务区域共需综合管理服务人员不少于23人。白班：非国家法定节假日期间：周一至周六18人，周日为9人；国家法定节假日清明、五一、端午、中秋、元旦当天、10月1日至10月3日、除夕至大年初四为9人。夜班：非国家法定节假日期间：周一至周日为4人；国家法定节假日4月30日、12月31日、9月30日至10月3日、除夕至大年初四8人。队长1人。重大活动和保障任务期间人员班次和服务地点根据街道要求进行调整。

2、服务日常值守时间：全年365天，11月1日-3月15日：7:00-次日凌晨2:00；3月16日-10月31日：7:00-次日凌晨3:00。中标人应合理安排人员实行错时上下班，确保全天候进行市容秩序维持。

3、配置人员要求为男性，20-53周岁之间、女性，45周岁以下，初中（含）以上学历，政治觉悟、思想品德好工作责任心、组织性纪律性强，须服从街道相关部门的日常检查、监督和指导。无不良记录。

4、热爱市容保障服务工作，有团队意识，能吃苦耐劳，有较强的沟通、管理能力；身体健康，能适应室外工作的体能要求；

5、队长必须常驻项目现场；

6、队长和保安人员不得随意更换，如需更换，需提前一个月告知采购人并征得其同意。

7、在上述同等条件下，党员、退伍军人优先；

(五) 保障服务方式

1、中标人开展作业所需的工具、设备、服装、车辆等装备（包括保安队员春、夏、秋、冬四季服装及对讲机、电瓶车、强光灯、雨具等保安执勤用具），均由中标人自行解决，但必须符合相关市容市貌技术规范、规范要求。中标人在服务期间，须在服务所在区域范围内配备市容巡查机动车辆，配备的机动车辆不得少于1辆卡车（沪牌）。

2、中标人需按要求对服务区域进行不间断巡查，发现影响市容市貌和环境秩序的脏乱差现象，应及时宣传、提醒、告知、劝阻。

3、中标人不具有行政处罚权，不能没收、暂扣违法行为人的物品或从事违法行为的工具，不能以任何名义对违法行为人进行处罚，不得以任何名义收取任何费用。

4、中标人应坚持文明劝导礼貌用语，严禁作业人员在作业过程中粗言秽语，严禁威胁、辱骂、殴打服务对象。

5、中标人应积极参加文明城市创建等检查评比工作，在实施劝导服务的同时，须主动捡拾白色垃圾、烟蒂等废弃物；带头遵守城市文明公约，并积极开展便民服务活动，为市民群众起到良好示范作用。

6、在工作中出现管理难题时，可按照规定程序报告枫林城管中队，请求给予支持与协助。

7、中标人工作人员不得利用占道经营收取摊位费或保护费，不得借工作之便谋取其它私利，不得参加

各种违法犯罪活动。

三、考核标准

1、考核标准及扣分细则：由枫林街道制定日常考核标准，对中标人派出的市容保障服务人员的日常工作提出考核要求并进行抽查。考核未达标的提出要求整改，如经整改在下一月度仍不达标的，则在月度服务费中扣除相应比例费用资金。考核连续三个月或一年内累计5个月不达标的，枫林街道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由此产生的后果由该中标人自行承担（具体考核标准另发）。

2、保障服务机构应根据市、区和街道的有关要求，教育派出的市容保障服务人员遵纪守法和遵守各项规章制度，规范保障服务行为，达到相应的工作要求。

3、市容保障服务人员在保障服务工作中成绩显著的，枫林街道可通报保障服务机构给予适当的精神或物质奖励。

4、在服务区域内，因中标人原因而发生新闻媒体负面报道或在重大检查评比中被点名批评、在全市市容环境示范街镇检查评比中明显退步，每次扣除当季服务费金额的20%。；以上扣除金额在下一季度支付服务费时执行。因三家省级以上媒体报道（转载）或市、区点名督办造成严重后果或者恶劣影响的，枫林街道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投标要求

1、**投标报价要求：本项目服务期限为1年，投标报价为一年费用，服务期限内合同人员单价保持不变（如枫林街道要求增加或减少派出人员，可相应调整服务费用），不满一年的按月计算。投标报价应包括为提供本项目规定的全部管理、服务所发生的一切人工（含工资、加班工资、工作餐、社会统筹保险金等）、履行招标文件要求的服务所发生的一切工作用品、人身伤害意外保险、管理、税金及酬金等。**各投标人应根据招标内容结合自己的管理经验、水平和市场风险测算确定年度市容综合管理、服务细目报价并进行汇总。在本项目管理服务期限内，签订一年市容综合管理服务合同，年底通过考核管理服务水平达到既定目标，支付尾款。

2、投标方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采购方的现场实际情况以及自身经验能力，提供具有针对性的市容综合管理服务的计划、方案、措施、标准、质量保证以及达到管理目标的具体内容，标书具有可操作性。

3、投标方应去采购方现场查看，进一步了解招标项目内容、范围。如有疑问，现场提出答疑，放弃查看或询问不清的，视为确认现场环境、范围、内容所有条件，一旦中标，不得以不了解或不完全了解采购方的需求而提出额外费用，对此采购方一律不予考虑。

4、投标单位应为本项目组配一支有能力的服务团队。总负责人、中层管理人员和有关负责人须具有类似项目的工作、管理经验，并且有检查机制。

5、投标单位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应急预案及相关保障措施、针对性方案等各项相关保障服务方案。若遇如突击检查、上级部门考核、各类创建活动等特殊情况，中标人须无条件做好服务范围内的相关工作，服从采购单位指挥，增加人员或加班加点（该部分产生的额外费用不另行向采购单位收费）。

6、中标单位应加强内部管理控制，针对招标项目，制定相应管理、工作流程、服务方案、人员培训、安全防范、巡查监督、考核奖惩等制度，建立健全各项管理机制，确保管理运作正常，良好有效无事故。如遇管理、巡查、责任不到位，发生各类事故，应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7、委托市容综合管理服务期限为1年，合同期限2026年7月1日-2027年6月30日。

8、特别说明：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需充分考虑到国家调整职工最低工资保障线的情况以及物价上涨等因素。招标人不会因国家调整职工最低工资保障线以及物价上涨等因素而再追加市容综合管理服务费用。

9、本项目合同不得转让。

10、中标单位与采购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采购人应当按照《徐汇区政府采购货物、服务项目合同履行验收管理办法》相关规定进行验收管理和支付相应合同价款，中标单位有义务参加并协助采购人验收，提供相关技术资料、合格证明等文件或材料。

11、如中标单位实际提供服务与投标承诺不一致，服务承诺无法完成，服务被使用方有效投诉，经查实中标单位要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并将按《徐汇区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管理（暂行）办法》规定进行相应记载和处理，同时保留向市、区政府采购管理机构通报的权利。

第四部分 附件格式

格式一

磋商响应函

致：新中海度量衡工程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为_____项目采购的要求（项目编号：_____），

签字代表_____（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磋商供应商_____（磋商供应商名称、地址）。

响应文件按照电子采购平台规定提交。

在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已审阅、正确理解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并完全接受且执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供应商所履行的各项义务；
2. 我方对所附报价一览表中规定的应提供服务报价总价为：
（大写）人民币_____（圆）整，（小写）人民币_____（元）整；
3. 我方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4. 本响应文件有效期自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5.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本次采购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响应文件或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6. 我方承诺与买方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我方不是买方的附属机构。
7. 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供应商代表姓名、职称（印刷体）：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

(公 章)： _____

日 期：****年**月**日

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格式二

法定代表人证明

供 应 商： _____

地 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姓 名： _____性 别： _____

年 龄： _____职 务： _____

系 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 _____（盖章）

****年**月**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的_____公司的下面签字的_____（法定代表人）代表本公司授权下面签字的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和全权代表人，就_____项目磋商和执行、完成的全过程，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年**月**日签字有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代理人（被授权人）签字：_____

格式三

首次报价表（格式）

龙华医院周边市容环境社会化管理包 1

供货期/服务项目负责人	保证金缴纳方式	确认声明书是否签署	备注	最终报价(总价、元)

说明：

- 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报价精确到元。
- 2、供应商应按照《采购需求》和《供应商须知》的要求报价。
- 3、包号填写所投项目对应包件号，如果供应商投多个包件，则每个包件的《报价表》须分开单独填制。
- 4、“金额”一栏即填写响应总价，且各包件响应总价不得超过公布的**最高限价**！
- 5、如此表中的内容与响应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的，以此表内容为准。
- 6、供应商应准确填写此表，并和通过电子采购平台的投标工具客户端提交的《报价表》保持一致。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年**月**日

最终报价表（格式）

包号名称	服务内容	服务期限	最终投标总价 (大写)	最终报价 (总价、元)

注：请备好加盖公章的空白最终报价表（不密封进磋商响应文件），以备二次报价时使用；若第二次报价未作变动，供应商仍须提供一份加盖公章的最终报价表。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日期：****年**月**日

格式四

首次报价的分项报价表（格式）

（可根据实际情况调整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货币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项目内容	数量	单位	单价	总价	备注
1						
2						
3						
4						
5						
首次总报价		元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说明：（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

（2）如果单价汇总与总价不符时，以单价汇总为准，并修正总价。（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除外）

（3）表格行数供应商自行增加。

最后报价的分项报价表（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货币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项目内容	数量	单位	首次报 价单价	首次报 价总价	最后报 价单价	最后报 价总价	备注
1								
2								
3								
4								
5								
最后总报价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注：1.请备好空白的最后报价的分项报价表（不密封进响应文件），以备最后报价时使用；若最后报价未作变动，供应商仍须提供一份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的最后报价的分项报价表。

2.各供应商均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云采交易平台）提交最后报价后，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员统一收取该书面报价表并提交磋商小组。

3.成交供应商的最后报价的分项报价内容将随成交公告一并公告。

格式五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的（供应商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供应商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供应商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年**月**日

注：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格式六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本公司郑重声明：在参加此次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年**月**日

格式七

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及相关资质证书

格式八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年**月**日

格式十一

拟投入本项目的负责人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1.一般情况					
姓 名		年 龄		技术职务	
职 务		本合同中拟任职务		为申请人服务时间	
学 历					
相关职业资格			取得职业资格时间		
2.经 历					
年 份	负责过的主要项目 (类型金额)		该项目中任职		备 注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格式十二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 1、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2、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格式十三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的信用记录页面
(页面须附系统时间, 日期为磋商公告发布之日后)

第五部分 评审办法

（一）评审原则

1、本评审办法作为本项目择优选定成交供应商的依据，在评审全过程中应遵照执行，违反本评审办法的打分无效。

2、磋商小组负责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响应文件按此评审办法进行详细评审，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而不纳入详细评审范围。

3、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分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包括答疑和补充文件）的规定，对各供应商商务标的完整性、合理性、准确性进行评审，确认商务标的有效性和评审价，以此为基础计算各供应商的商务标得分。

5、评审基准价为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所有响应中的最低响应报价。如果磋商小组认定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6、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7、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其响应价格享受小型和微型企业同等的价格扣除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8、磋商小组成员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仔细审阅、评定后各自独立打分，并提出技术标的详细评审意见（方案的优缺点均加以评述），打分可在规定幅度内允许打小数。

9、本项目技术标评审项中标有“*”内容属于客观评审因素，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要求，磋商小组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应一致。

10、技术标、商务标两者之和为供应商的最终得分，磋商小组按照各有效供应商最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响应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响应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标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依照上述排序方法后仍出现得分相同时，由磋商小组成员记名投票表决，得票多者排名靠前。

商小组推荐得分排名前三名的供应商作为中标（成交）候选人，其中第一中标（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二）评审内容及打分细则

评分细则

序号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
1	报价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响应价格最低的响应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10 分。其他响应单位的得分按如下方式计算：报价分=10×（评审基准价/响应报价）。	10
2	同类经验	根据响应截止日前三年内（合同签订日期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响应截止日）成交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须提供合同原件彩色扫描件，原件备查），每提供 1 个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5 分；业绩不符合不得分。 注：是否属于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由评审委员会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业绩的业务内容、技术特点等方面与本项目的类似程度进行认定。供应商需提供业绩的合同扫描件，并保证扫描件中合同的签约主体、项目名称及内容等合同要素的相关内容得到体现并保持清晰，如相关内容无体现或所提供资料内字迹模糊不清，或重要信息如签订日期、签订主体签章等缺漏，则作无效提供。	5
3	岗位调动应急承诺书	响应单位需根据本项目具体采购需求提供岗位调动应急承诺书，内容包含但不限于：具体岗位调动及时间安排能够完全配合交警指示、每岗早晚高峰人员安排及应急调动计划、岗位内每人每周休假制度等。由评审委员会结合本项目具体采购需求，对各响应单位所提供的岗位调动应急承诺书进行评分。 注：岗位调动应急承诺书格式可自拟，须加盖单位公章、有时间落款、项目名称等重要信息，如上述重要信息确实，则作无效提供。	2
4	企业证书	提供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每提供 1 项认证得 1 分，最高得 3 分。 注：成交供应商需保证认证证书完整、清晰、且在有效期内，未提供相关证明文件、相关证明文件过期或提供证明文件不齐全或提供的证明文件中无相关评审内容或字迹模糊、评审委员会认为无法辨识的不得分。	3
5	报价合理性	能够提供计算依据，报价列项完整、报价依据充分、人员报价合理的，得 3 分；能够提供计算依据且报价列项基本完整，报价依据和人员报价基本合理的，得 2 分；报价列项简略或未提供报价计算依据，报价依据与实际情况不相符，合理性差的，得 1 分。	3
6	针对本项目的理解及认识情况	评审内容：1、针对本项目的理解，有针对性的方案措施；2、熟悉本项目区域情况，管理内容及要点情况；3、结合本项目的重点、难点、项目实施特点、实施条件，并结合对项目的理解及熟识情况进行说明。 (1) 对采购项目需求的理解准确到位，对采购项目的特	10

序号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
		<p>点、重点、难点有针对性的切实可行的解决方法，措施科学全面，具有现代先进技术应用得 10 分；</p> <p>(2) 对采购项目需求的理解基本准确，对采购项目的特点、重点、难点的解决办法有一定的针对性，措施基本合理，技术应用落后的得 8 分；</p> <p>(3) 对采购项目需求不够理解，对需求的特点、重点、难点的解决方法无针对性，措施不具体，错误较多，技术应用较差的得 6 分。</p> <p>(4) 未提供相应内容的不得分。</p>	
7	整体服务方案策划及实施方案	<p>评审内容：1、服务方案：包括服务理念、管理架构、达到的服务目标和承诺、对服务项目的理解、具体实施机构、服务的内容、工作程序（流程）、文件归档措施等。2、工作进度及时间安排。3、对工作的合理化建议。4、提出需协调解决的有关事项。5、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承诺。响应方案与本项目需求的吻合程度，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先进性等。6、其它服务内容：包括响应方案充分考虑用途和需求，服务水平能够符合国家、行业 and 上海市标准等。</p> <p>(1) 响应方案与需求的吻合程度较高，方案具有较好的科学性、合理性、先进性，并且响应方案已充分考虑用户的日常用途和需求，服务水平也符合国家、行业 and 上海市标准的得 22 分。</p> <p>(2) 响应方案与需求体现出一定的科学性、合理性、先进性，并且投标方案显示已考虑到用户的日常用途和需求但存在部分欠缺，服务水平符合国家、行业 and 上海市标准的得 20 分。</p> <p>(3) 响应方案与需求吻合度较差，针对用户的日常用途和需求所提合理性建议较少，未能完全符合国家、行业 and 上海市标准的得 18 分。</p> <p>(4) 响应方案未能满足需求，未针对用户的日常用途和需求所提合理性建议得 16 分。</p> <p>(5) 未提供相应内容的不得分。</p>	22
8	项目管理组织架构及管理制度	<p>评审内容：1、项目管理机构及其运作方法与流程；2、各项管理制度；3、服务质量保证措施；4、服务质量检查、验收方法和标准。</p> <p>(1) 具有较完善的组织架构，有健全的管理制度、作业流程及工作计划及实施方案，有完善的档案管理制度，有激励机制、监督机制、自我约束机制、信息反馈渠道及处理机制，有可靠的服务质量保证措施，服务质量检查、验收方法和标准、投诉处理和及时整改方案的得 12 分。</p> <p>(2) 具有上述 1-4 项评审内容中所要求的各项组织架构、管理制度、保证措施及检查、验收方法和标准，基本能满足本项目实施的得 10 分。</p> <p>(3) 上述 1-4 项评审内容中所要求的各项组织架构、管理制度、保证措施及检查、验收方法和标准，但有缺失的得 8 分。</p> <p>(4) 上述 1-4 项评审内容中有较多内容缺失或模糊不清</p>	12

序号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
		的，各项组织架构、管理制度、保证措施及检查、验收方法和标准未能有描述的得 6 分。 (5) 未提供相应内容的不得分。	
9	人力资源管理及现场人员配置	评审内容：1、项目管理和专业人员配置；2、服务岗位人员设置；3、人员来源及人员管理机制；4、专职管理人员配置。 (1) 管理人员、专业人员和劳动力的投入能较好满足项目需要，各专业工种人员配置合理，人员素质、管理和技术能力、经验、人员来源及，人员管理、培训、考核和激励等能有效保证项目实施的得 12 分。 (2) 上述 1-4 项评审内容中所要求的各项人员配置基本满足项目需要，各专业工种人员配置符合行业规范，但人员素质、管理和技术能力、经验、人员来源及人员管理、培训、考核和激励等有部分欠缺的得 10 分。 (3) 上述 1-4 项评审内容中所要求的各项人员配置未能满足本项目需要，各专业工种人员配置基本符合行业规范，但人员素质、管理和技术能力、经验、人员来源及人员管理、培训、考核和激励等内容欠缺较多的得 8 分。 (4) 上述 1-4 项评审内容中所要求的各项人员配置与招标要求有明显不符合且无法保证项目实施的得 6 分。 (5) 未提供相应内容的不得分。	12
10	日常管理服务措施与承诺	评审内容：承诺的服务质量指标，有明确的常规性方便业主服务内容；较完善的措施，有业主相关工作联系程序和制度。 (1) 有明确的服务质量指标承诺和常规性方便业主的服务内容，措施完善，有完备的业主相关工作联系程序和制度的，得 6 分。 (2) 服务质量指标承诺和常规性方便业主的服务内容基本复核本项目的采购需求，业主相关工作联系程序和制度、措施设置一般的，得 4 分。 (3) 日常管理服务措施与承诺编制与与采购要求有明显不足的，得 2 分。 (4) 未提供相关内容得 0 分。	6
11	服务保证措施、特殊情况应急预案和服务承诺	1、较完善的安全管理服务保证措施，遇特殊情况的紧急处理预案，有相关内容的服务承诺； 2、实际操作性强，工作流程完整、科学、可行；各类应急预案针对性强，预演措施落实； 3、有能力处理其所管辖区域的突发事件。视能力充足程度、方案详实切实程度等； 较好的得 15 分；一般的得 12 分；差的得 9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15

第六部分 合同条款

包 1 合同模板：

枫林街道龙华医院周边市容环境社会化管理服务合同

合同统一编号：[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采购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联系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法人：[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 别]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1项目名称：枫林街道龙华医院周边市容环境社会化管理服务

1.2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投标文件。

2.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1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2服务地点

本项目服务地点：（具体由采购人指定地点）

2.3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乙方所交付的社会交通管理第三方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权利瑕疵担保

4.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验收

5.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10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2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4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6.保密

6.1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2.1付款内容：

按季度分期付款

7.2.2付款条件：

每季度支付一次。甲方于每季度的次月10日前向乙方提交对上一个季度考核结果，其中包含按季度内各月考核细则确定的罚款金额（如有），乙方提交双方签署的考核结果原件和发票原件，向甲方申请支付管理服务费；由于财政财力、财政年终结算、审计等原因，管理服务费支付时间可双方商定。

8.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8.1、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乙方按合同内容提供的服务，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2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社会交通管理服务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3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4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

方完成服务工作。

8.5当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8.6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调整原有服务内容和范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9.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1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2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3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4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5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6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9.7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8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10.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

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13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的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保证金

14.1 在本合同签署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0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有效。在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15日内，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14.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

14.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5. 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5.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5.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9.2 本合同一式2份，甲乙双方各执1份。

20. 合同附件

20.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20.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合同修改

21.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21.2 补充说明

详见补充协议说明（如有）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_1]	乙方（盖章）：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1]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_1]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日期：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